**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5〕35号

# 当事人：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3331665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张进荣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5〕3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6日5时50分，我局接信访举报，后经值班工作人员现场检查位于顶山街道兴隆路的“NO.新区2023G16 地块项目”发现，你单位动用塔吊进行吊装施工作业，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夜间施工证明。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告知书、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据各1份，证明企业存在违反管理要求进行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2、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企业存在违反管理要求进行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企业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资质。

4、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资料复印件1份，证明项目施工关系。

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施工资质。

6、值班记录，证明企业违法行为的后果。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之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的裁量标准，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5年7月18日